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索沃”）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8,9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厘清事实。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针对同一涉案设备交易背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索沃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6474198A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葵

被告：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248433895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黄风丽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就涉案采购合同项下设备向原告减少合同价款88,900,000元（该金额系参考案涉设备实际性能与约定技术标准的价值贬损差额，按合同总金额25%估算，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量结果为准）；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后陆续签订与案涉设备相关的其他协议，原告诉称按照约定的爬产计划，涉案设备未能达成约定的阶段指标，原告诉称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提出折价让步接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同一涉案设备交易背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索沃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